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91號

原告 潘寶月

被告 蔡○錡

訴訟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馮豪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3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蔡○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馮豪杰應給付原告123萬4,000元，及自114年4月18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5萬元為被告蔡○錡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蔡○錡如以2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12萬3,400元為被告馮豪杰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馮豪杰如以123萬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馮豪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錡、馮豪杰（以下合稱被告2人，各別則以姓名稱之）自113年3月間起，加入TELEGRAM暱稱「忍者哈特利」、「艾瑞克」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

01 取現金，再將被害人之現金轉交與該組織上手。被告2人及
02 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3 欺取財等犯意聯絡，由詐騙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24
04 日起對原告施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致原告陷於錯誤，由附
05 表「面交車手」欄所示之被告分別依詐騙集團指示，於附表
06 所示時間、地點，向原告出示、交付附表「名牌、收據」欄
07 所示之名牌、收據，並向原告收取如附表「交付金額」欄所
08 示款項，再交付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
09 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致原告
10 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11 明：(一)蔡○錡應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馮豪杰
13 應給付原告123萬4,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蔡○錡部分：我自幼罹患輕度精神障礙，父母亦領有身心障
18 礙證明，因不諳法律誤信學弟謊言以為收帳為合法，我也是
19 被害者，毋庸對本件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我當時也是
20 被騙，錢沒有到我手上，我都給上游了，刑事的部分我已經
21 繳交了2,000元至3,000元的犯罪所得，聲明：1.原告之訴及
22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二)馮豪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9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3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31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01 行為人，民法第185條亦有明文。

02 (二)經查，蔡○錡、馮豪杰及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3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為前揭詐
04 欺、偽造文書及洗錢行為，致原告分受有250萬元、123萬4,
05 000元之損害，蔡○錡、馮豪杰因此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遭本院刑事庭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2月等
07 情，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1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
08 本院卷第13至23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
09 實，且為蔡○錡所不爭執，馮豪杰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0 未到場，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從而，原告上開主張
11 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蔡○錡、馮豪杰分別給付250萬元、123萬4,000元，即
13 屬有據。

14 (三)至於蔡○錡辯稱其為精神障礙，誤信收帳為合法，其也是被
15 騙，錢都給上游了，已經繳交了犯罪所得云云，然蔡○錡所
16 稱之精神障礙，實際上為注意力功能（b140.1）與情緒功能
17 （b152.1）方面之問題，並非認知與智能方面之問題，此有
18 被告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心障礙鑑定表【第五版修訂版】節本
1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且依前揭刑事判決認定
20 之犯罪事實，蔡○錡係假冒「陳明翔」之身分，持偽造之名
21 牌及交付偽造之收據向原告收款，足見蔡○錡明知其行為違
22 法，所以才需要「假冒他人身分」為前揭行為。從而，蔡○
23 錡客觀上參與上開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主觀上係明知且有意
24 使其發生，至為明確，蔡○錡並無因注意力及情緒方面的精
25 神障礙，而對於其行為之違法性有任何誤認，也並非係遭詐
26 欺集團欺騙，才為本件侵權行為，蔡○錡前揭所辯，均為卸
27 責之詞，並不可採。又蔡○錡辯稱其錢都給上游了，已經繳
28 交了犯罪所得云云，均非對於原告之損害有任何填補，無從
29 作為其免除損害賠償責任之理由，此部分所辯，亦無理由，
30 附此敘明。

3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3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
05 1項本文及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6 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
08 年4月1日送達蔡○錡本人（見附民卷第15頁）；114年4月7
09 日寄存送達馮豪杰住所（見附民卷第19頁），則原告分別請
10 求蔡○錡自114年4月2日起，馮豪杰自114年4月18日起（依
11 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4年4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均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13 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蔡○錡給付25
15 0萬元，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請求馮豪杰給付123萬4,000元，及自114年4月18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五、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
20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被告2人部分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別依聲請及依職權宣告被
22 告2人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又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
23 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法
24 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
25 額之10分之1。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
26 保，準用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至
27 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故本件酌定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
28 金額即以原告勝訴部分不超過10分之1為基準，附此敘明。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01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02 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張韶安

10 附表：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面交車手	名牌、收據
1	113年3月 12日17時 許	新北市○ ○區○○ 路0段00 號「麥當 勞中和興 南餐廳」	250萬元	蔡○錡	「紅榮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陳明翔」之 名牌；蓋印偽造之 「紅榮投資」印 文、簽署偽造之 「陳明翔」署押、 載有新臺幣250萬 元之現儲憑證收據
2	113年3月 16日15時 許	同上	123萬4, 000元	馮豪杰	「紅榮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馮毫杰」之 名牌；蓋印偽造之 「紅榮投資」印 文、簽署偽造之 「馮毫傑」署押、 載有新臺幣123萬 4,000元之現儲憑 證收據

